



陽明電子報

[設為首頁](#) [加到我的最愛](#)

News of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

◎ < 焦點新聞 > 受全校師生愛戴的吳妍華

第 71 期

93年11月01日 ~ 13日

本期發稿日：93/11/16

下期截稿日：93/11/27

陽明焦點新聞

行政會報摘要

各處室訊息

院系所傳真

社團動態

陽明人

天涯行旅

校園之美

校史照片展覽

編輯報告

發行人：吳妍華

總編輯：高毓儒

執行編輯：莊淑蕙

網頁設計：賴彥甫

[特別報導]



◎大學報
◎高教簡訊
◎教育部電子報
◎國衛院電子報

各處室訊息

第二屆台灣聯大露天藝術節藝氣風發逗熱鬧 暨 第二屆陽明盃攝影比賽

緣起：為表達陽明人對陽明的愛，並為致力推廣校內攝影風氣，傳達美學藝文理念及仁心仁術、真知力行的校風，誠摯邀請陽明及台灣聯大師生同仁，愛好攝影的朋友透過鏡頭一起來捕捉校園之愛。

攝影主題：以傳達愛在校園為題，凡台灣聯大校區內人文、活動、景觀等。

主辦單位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

承辦單位：國立陽明大學通識中心

協辦單位：陽明大學攝影社

徵稿期間：93年11月5日(五)起至93年11月22日(一)下午5點截止。

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組別分為(一)人文活動組：拍攝題材舉凡校內各類活動、與活動或人物相關題材(例如：專注實驗中之研究生、樂於工作中的職員、聆聽上課的學生等非單純人像攝影)。(二)校園景觀組：舉凡本校景觀，或可辨別於各校校內拍攝之景觀，且作品能表達出情感意念者。

2. 作品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(1)拍攝地點需在各校校園內(2)拍攝主題與各校相關。未依規定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 彩色黑白不分組共同評選，數位相機或傳統正負底片不限，但數位圖檔為求得獎後放大作品畫質所需，請以最高畫素最小壓縮損失拍攝，並限制原拍攝圖檔解析度需300萬像素以上者方可參賽（參考值約為2000×1500 pixels以上，JPEG檔最高畫質最小壓縮比、TIFF檔或RAW檔）。

4. 個人參賽作品數不限，但不接受連作，參賽作品請沖洗成5×7光面照片，不得格放、加色、電腦合成或數位暗房處理。作品背面請浮貼參賽表格，表格請至陽明大學通識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ym.edu.tw/cge/>)下載，可自行影印或電腦列印使用，未依規定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收件地點：台北市立農街2段155號陽明大學通識中心105室
吳小姐 或 男三舍 405室 (郵寄或面交皆可)

獎勵辦法：各組 1.金牌一名：獨得禮券2500 元，獎狀乙紙，禮物乙份。2.銀牌一名：獨得禮券2000 元，獎狀乙紙，禮物乙份。3.銅牌一名：獨得禮券1500 元，獎狀乙紙，禮物乙份。4.優選三名：各得禮券800 元，獎狀乙紙。5.佳作三名：各得禮券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詳情以及報名簡章下載請至陽明大學通識中心網站
(<http://www.ym.edu.tw/cge/>)

< 通識中心提供 >

回《各處室訊息》

[關於電子報](#) [訂閱電子報](#) [聯絡編輯小組](#) [上期電子報](#) [回電子報首頁](#)